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澄清《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
第 V 章第 19.2.3.4 及 19.2.9.2 條**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對《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9.2.3.4 及 19.2.9.2 條有關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規定的澄清。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澄清有關船舶須裝有兩個不同的裝置，即一個可測量船舶對水航速的航速和航程測量及顯示裝置，以及一個可測量船舶前進方向及橫向對地航速的航速和航程測量及顯示裝置，以符合《SOLAS 公約》第 V 章第 19.2.3.4 及 19.2.9.2 條的規定。上述裝置的性能標準載於經決議 MSC.334(90)修訂的決議 MSC.96(72)，相關修正案適用於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裝置。

2. 通函 MSC.1/Circ.1429 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澄清事項，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8 日